

21世纪高等教育会计通用教材

税务会计

Tax Accounting

王红云 赵永宁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教育会计通用教材

税务会计

Tax Accounting

王红云 赵永宁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王红云 赵永宁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 / 王红云, 赵永宁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1

(21 世纪高等教育会计通用教材)

ISBN 978 - 7 - 5654 - 0195 - 4

I. 税… II. ①王… ②赵… III. 税务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320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413 千字

印张: 20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王 瑞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195 - 4

定价: 34.00 元

前 言

税务会计是近代新兴的一门边缘性学科，重点讲解会计中的纳税问题以及纳税中的会计问题。从研究的内容上看，税务会计 = 纳税会计。但是为了与国际惯例一致，本教材采用“税务会计”称法。

本书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章叙述其基本内容、应交税费的计算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同时，尽可能将实际工作中各种纳税申报表以及填制说明列示。此外，书中突出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并选择了近三年来的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助理会计师考试真题作为例题或习题。

为方便巩固所学知识，方便教师教学，本书附有分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配套的课件挂在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上，可上网免费下载。

本书所依据的会计法规和税收法规资料，是截止到 2010 年 10 月我国正式颁布的有效文件，请各位教师授课、读者阅读时，涉及政策变动的，请以现行税收或会计法规为准。

特别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书中的会计账务处理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中考虑到企业所得税的准则和制度下的会计账务处理差异比较大，而从 2007 年起的上市公司和 2008 年起的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外，其余企业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故书中企业所得税的核算部分分为制度下和准则下两种情况的表述和说明，以便各行业的同志能对比性地理解。

税务会计既是会计专业的学生和会计工作者必备的知识，又是财政、税收、工商管理、贸易经济等专业学生和在这些部门工作的人员不可缺少的知识。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税收专业本科和各类成人教育本科教材，还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和稽查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学习参考书。

本书的编写者是长期从事税务会计和纳税筹划教学工作的财经院校教师，编写分工是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二章的教材内容和习题由王红云教授编写，第三、九、十、十一章的教材内容和习题由赵永宁教授编写。赵珂然、金广宇为本书的编写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并对初稿进行了认真的审校，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税制和会计制度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赵永宁
2010年10月

目 录

1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1	引言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
3	第二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二章 办理纳税人涉税事项操作指南
10	引言
10	学习目标
10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7	第二节 纳税申报和税款征管
21	第三节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22	第四节 应交税费的会计核算特点
25	第三章 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25	引言
25	学习目标
25	第一节 发票的基本内容和管理要求
28	第二节 开具发票的基本要求
29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规定
36	第四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36	引言
36	学习目标
36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45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52	第三节 增值税的核算
74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81	第五章 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81	引言
81	学习目标
81	第一节 出口退税的基本内容
84	第二节 出口退税的计算

86	第三节 出口退税的核算
90	第六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90	引言
90	学习目标
90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93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97	第三节 消费税的核算
104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06	第七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06	引言
106	学习目标
106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11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15	第三节 营业税的核算
121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23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23	引言
123	学习目标
12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2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第三节 会计差异的计算
14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5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程序
16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报批和备案事项
164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会计处理
168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79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79	引言
179	学习目标
17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8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9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9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98	第十章 关税的会计核算
198	引言
198	学习目标

198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200	第二节 关税的核算
203	第三节 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05	第十一章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205	引言
205	学习目标
205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207	第二节 资源税的核算
208	第三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10	第十二章 其他税金的会计核算
210	引言
210	学习目标
210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21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18	第三节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220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223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225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226	第七节 车船税的会计核算
229	第八节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232	第九节 契税的会计核算
235	第十节 烟叶税的会计核算
235	第十一节 社会保险金的会计核算
238	附录一 分章练习题
287	附录二 分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引言

税务会计是近代新兴的一门边缘性学科,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引进“税务会计”这个概念并开始进行研究。在实际工作中,有越来越多的人在重视和研究税法和会计的关系,有人担心“税务会计”容易被误解为“税收会计”,因而,称为“纳税会计”的偏多,为了与国际惯例一致,本教材采用“税务会计”称法。

学习目标

重点掌握税务会计的概念,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和联系,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支柱。为了计算和记录国家税赋实物和货币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在奴隶制社会就产生了“官厅会计”,而早期的“官厅会计”主要指税收会计。随着政府职能的扩大,收支数额和事项的增大、增多,“官厅会计”逐步发展形成政府会计和税收会计。税收会计是税务机关核算和监督税款征收和解缴的会计,其主体是国家税务机关,核算的对象是应收、已收、已缴的税款,不涉及税款的形成过程,因而也不能全面反映税收分配过程。

税收与会计作为两个独立的经济领域,在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里,各自为政。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税制越来越健全、越来越复杂。国家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对税款形成和缴纳的监控越来越强,要求纳税人设立账簿和凭证,按税法的要求反映税款的形成和缴纳,并以纳税申报形式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纳税已成为影响企业经营决策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

美国著名的会计学家 E. S. 亨德里克森在《会计理论的历史与发展》一书中写道:“很多小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是编制所得税申报表,甚至不少企业若不是为了纳税根本不会记账,即使对于大公司来说,纳税亦是会计师们的一个主要工作。”这说明提供纳税信息是企业会计存在的目的。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法逐渐脱离会计原则和理论框架,对税款的形成与缴纳的监督,财务会计越来越无能为力了。因为财务核算的原则与税收核算的原则经常冲突。税务会计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这时凸现出来,不再隐藏于财务会计之下,而逐步成为财务会计的一个分支,成为一门边缘性的学科。

税务会计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历史是悠久的,但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税务会计

是年轻的。

二、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既涉及会计中的税务问题，又涉及税务中的会计问题，还涉及国家税收和税法，研究领域包括经济学范畴、法学范畴、会计学范畴。

税务会计是现代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税务会计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仅对企业经济活动的涉税方面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分支。

税务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依据国家现行的税收法规，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对企业资金运动中的有关纳税的内容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与筹划，目的在于使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缴纳税金并向税务部门提供税务信息的会计学科；税务会计是为了专门适应纳税人的需要，将会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一）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1. 核算原理相同

税务会计并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的相关报表除外），而且从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看，也没有必要专门设置税务会计机构。企业只需设置一套完整的会计账表，平时只依照一种衡量尺度，即依照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需要计算缴纳税负时再依照税法进行调整。所以，可以认为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核算原理相同，即两者都使用了会计的基本核算原理，包括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和处理数据等。

2. 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

从税务会计所核算的内容来看，它反映和监督的不是全部资金运动，仅是企业资金运动中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这部分资金并未独立于企业全部资金运动之外，税务会计的核算以财务会计的核算为依据，并监督其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目的不同

企业财务核算的目的是编制会计报表，除为综合部门及外界有关经济利益相关者即政府、银行及投资人、债权人服务外，更重要的是还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为管理会计提供一系列十分重要的会计信息资料。而税务会计是按现行税法计算应纳税额，向税务、海关部门填制纳税申报单，正确履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上缴，并充分享受纳税人的权利。

2. 核算依据不同

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存在一些差别，尤其是在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减规定上。税收依据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两种制度，这主要是由于国家征税要确定纳

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管理上方便。税务会计主要是严格依据税收法规,对企业的收入、费用及利益进行计量和确认,以调整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方法的选择和确定上欠缺灵活性,带有较浓厚的强制性和统一性。而财务会计则主要是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会计规定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对于相同的经济内容,会计人员可以在会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不同的方法,从而出现相同的经济业务有不同的表述,产生不同的会计结果。

3. 对象不同

企业财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可以用货币表现的全部资金运动过程,包括资金的投入、周转、消耗、退出等经济过程。而税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企业税负有关的资金运动,即原企业财务会计中有关税款的计算、核算、申报与解缴等内容让渡给税务会计,由税务会计作为中心内容分门别类地详细阐述,而企业财务会计只对这部分内容(全部资金运动内容之一)进行一种揭示和交代。

4. 目标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一般依据权责发生制处理会计事项,在收入、费用确认上,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尤其重视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真实性;而税务会计则由于其目标的制约,必须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处理会计事项。并且,税务会计在进行纳税业务核算时,不贯彻稳健性原则,对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有比较严格的约束和控制,对于超过税法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要依法纳税,重视利润表,更重视税法的有关规定,而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程中稳健性原则贯彻得比较充分。

5. 计算损益的程序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的核算应服从于税务会计的核算。在日常的核算中,严格按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但在计算税额时,则要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依据税法规定企业财务核算要服从于税务核算。所以,从损益计算的程序看,先由收入、费用账户结转后计算出会计所得,根据税法的规定,对应计税的收入,超过税法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部分作相应调整。

6. 计算的税金不同

企业在销售经营过程中,经常会制定一些促销措施,如买一赠一、实物销售折扣、有奖销售、无偿赠送等。对企业来说,赠送不但没有增加收入,而且还多了一项费用支出。但从税收的角度看,赠送方式的不同,税务处理也不同。比如无偿赠送需要纳税,折扣销售不纳税。

第二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2009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采用了十分委婉和客气的表达方式规定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强调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及时、准确地完成纳税事宜,促进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与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合作。在公告中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称为“您”,将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称为“我们”。以下转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

权利和义务。

一、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一) 知情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二) 保密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将依法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许可,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将不会对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三) 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四)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

(五)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

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将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十）陈述与申辩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果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不得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实施行政处罚；即使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陈述或申辩不充分合理，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也应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解释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因。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不得因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十一）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权拒绝检查。

（十二）税收法律救济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的职务违法行为给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可以要求税务行政赔偿。主要包括：一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二是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十三）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应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对此，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将应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要求组织听证。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认为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指定的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权申请主持人回避。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十四）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具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具清单。

二、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在各类税务登记管理中，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该根据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的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同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备案。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将责令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作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六）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或者解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如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处理。

（八）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接受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九）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说明，以便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依法妥善处理。

（十）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收法律还规定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报告如下涉税信息：

1. 企业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的报告义务。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义务就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欠税情形而以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欠税情况。

2. 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

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全部账号的报告义务。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 处分大额财产的报告义务。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报告。

三、我国的“偷税”改为“逃避缴纳税款”刑法概念

从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偷税”将不再作为一个刑法概念存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修订后的《刑法》对第 201 条关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法律规定中的相关表述方式进行了修改。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目前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还没有作出相应修改。

修订后的《刑法》规定：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注意点】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10% 以上）或数额巨大（30% 以上），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如果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可不承担刑事责任：其一已补缴全部应纳税款；其二已缴纳税收滞纳金；其三已接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